

吴堡县城区公共停车位、消防通道及 斑马线划线合同

甲方（委托方）：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揽方/服务方）： 吴堡县坤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吴堡县城区公共停车位、消防通道及斑马线划线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地址、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城区（具体范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清单为准）。

（二）项目内容：乙方负责完成吴堡县城区指定区域的公共停车位、消防通道及斑马线的划线、标识施划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停车位标线、消防车道标线、禁停网格线、“消防通道 禁止占用”警示文字/标识、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等，施工范围及标准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

（三）质量要求：

1. 所有施工材料、工艺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17）、《路面标线涂料》、《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09）（JT/T 280-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标线清晰、耐磨、反光，使用寿命不低于一年。

2. 施工完成后，需保证标识清晰、醒目，无缺划、漏划、模糊、脱落等问题，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3. 施工过程中乙方需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做好现场防护，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

第二条 工期约定

本项目工期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 日止，总工期 30 日历天。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74942.99 元整（大写肆拾柒万肆仟玖佰肆拾贰元玖角玖分），此价格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税费、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款的 40%，金额为人民币：189977.2 元整，（大写拾捌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贰角）待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借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结清剩余项目款 60%，金额为人民币：284965.79 元整，（大写拾捌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柒角玖分）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施工范围、点位确认等），

并协调现场施工条件。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材料质量、施工工艺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确认文件。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甲方要求及施工方案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确保工程质量。

2. 施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施工过程中

中做好现场防护，避免影响周边交通及居民生活。

3. 承担施工期间的人员、设备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4. 施工完成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场地原貌。

5. 配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工作，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及

时整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

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